

##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客語能力認證獎勵作業要點

109年6月16日造鄉財字第1090006118號令訂定

109年8月3日造鄉財字第1090007862號令修正

109年10月5日造鄉民字第1090010075號令修正

111年2月23日造鄉民字第1110001642號令修正

112年7月28日造鄉民字第1120027580號令修正

- 一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本鄉轄區各級國民中小學學生及設籍本鄉鄉民，踴躍參加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客委會）舉辦之客語能力認證及提高通過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人報考當年度客委會舉辦之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並經考試合格領有合格證書，且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向本所申請獎勵金：
  - （一）就讀本鄉轄內各級國民中小學學生。
  - （二）設籍於本鄉之民眾。
  - （三）本鄉轄內公務機關及農會現職人員。本要點獎勵金應經本所公告後，始得辦理並受理申請案。
- 三、本要點獎勵標準如下：
  - （一）設籍於本鄉之民眾及本鄉轄內公務機關及農會現職人員：
    - 1、初級認證合格者，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一千元。
    - 2、中級認證合格者，每人核發獎勵金一千五百元。
    - 3、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，每人核發獎勵金新台幣二千元獎勵金。
  - （二）本鄉轄內各中小學學生：
    - 1、初級認證合格者，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一千元。
    - 2、中級認證合格者，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二千元。
    - 3、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，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。
  - （三）本所公務人員之行政獎勵標準：
    - 1、初級認證合格者，嘉獎一次。
    - 2、中級認證合格者，嘉獎二次。
    - 3、中高級、高級認證合格者，記功一次。
- 四、申請人應自當年度客委會網頁，公布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全國認證成績之日起六十日內，檢附下列文件，以親送或掛號方式寄達（以郵戳為憑）本所，申請核發獎勵金：
  - （一）申請表。
  - （二）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 - （三）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。申請人逾越申請期限者，本所不予受理。  
申請人所提供資料如有錯誤或缺漏，經本所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- 五、本鄉轄內各國民中小學得依前點所規定之申請期限，檢附下列文件，以團體申請方式向本所申請核發獎勵金：

(一)各申請人客語認證獎勵請領清冊。

(二)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。

前項團體申請獎勵標準依第三點第二款規定，由本所統一核發獎勵金予學校，並由學校轉發各申請人，前點第二項至第三項規定於本點準用之。

本鄉轄內各中小學學生所就讀之學校，未依第一項規定以團體申請方式為該校學生提出申請者，該校學生得依前點第一款規定，檢具應備文件及在學證明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其獎勵標準依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申請人就同一級別及同一腔調之認證，曾經受有本所獎勵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獎勵金。

申請人就同一腔調認證如已申請核發較高級別客語認證之獎勵金，不得再以較低級別客語認證，申請本要點獎勵金。

七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撤銷核准獎勵金之處分，並命申請人返還已核發之獎勵金：

(一)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隱匿、虛偽或不實等情事。

(二)申請人違反第六點規定重複申請者。

(三)其他違背法令情形。

申請人逾期未返還獎勵金者，本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之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客委會補助之「客語整體發展計畫」支應，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得不予核發獎勵金，並公告提前停止受理獎勵金申請案。

本所得視客委會預算補助情形，決定該年度是否辦理本要點獎勵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訂之。

## 客語認證獎勵請領清冊

學校名稱：苗栗縣造橋鄉

國民(中)小學

單位:元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考試合格級別 及腔調	獎勵 金額	簽名或蓋章	地址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合 計		初級：____ 人，____元。 中級：____ 人，____元。 中高級：____人，____元。 合 計：____ 人，____元。			檢附資料檢核表 考生考試合格證書影本計 _____ 份		

承辦單位：

會計：

校長：

##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

### 109 年度推動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申 請 人		身 分 證 字 號	
聯 絡 電 話			
戶 籍 地 址	造橋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區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里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鄰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街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路  段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樓之		
認 證 考 試 合 格 級 別 與 腔 調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認證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認證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級認證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饒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詔安	檢附資料自行檢核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年度成績單或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※請依順序依序排列，以備查驗。
(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)		(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)	

## 收 據

茲收到苗栗縣造橋鄉公所推動客語能力認證之獎勵金。

- 通過客語能力初級認證新臺幣 1,000 元整  
 通過客語能力中級認證新臺幣 1,500 元整  
 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新臺幣 2,000 元整

此致

苗栗縣造橋公所

申請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/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